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中间介绍业务对接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为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下简称“介绍业务”)活动,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订本对接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介绍业务,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二)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三条 本规则就介绍业务过程中,明确客户开户、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流程和职责划分。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证券公司零售业务部下设二级部门衍生品业务部，作为期证合作的对接部门，负责介绍业务的总体统筹、规划、组织与业务实施以及指导。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负责与证券公司的衍生品业务部对接负责介绍业务的管理、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与证券公司及其开展介绍业务的分支机构对接，负责证券公司所介绍客户的开户复核、电话回访，并完成统一开户工作。

第六条 期货公司营运中心风控部与证券公司及其开展介绍业务的分支机构对接，对介绍客户的交易风险进行统一的实时集中控制，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协助其进行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期货公司营运中心结算部，负责证券公司所需的结算数据查询和传送，并直接为证券公司介绍的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条 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负责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财务数据查询、核算，并直接为证券公司介绍的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证券公司根据上月介绍业务所产生的介绍业务费用，向期货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期货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将相应介绍业务费用，划转至证券公司对公账户。

第十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部与期货公司合规稽核总部为介绍业务风险的监督检查部门，对介绍业务开展持续监督，及时揭示重大业务风险。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部署证券公司介绍业务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保证介绍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期货公司信息技术总部负责为证券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对接支持。

第三章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及客户开户管理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零售业务部下设二级部门衍生品业务部，指导开展介绍业务的分支机构合规、高效协助办理开户手续。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负责与开展介绍业务的分支机构进行开户对接。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人员至少 5 名，开展介绍业务的分支机构从事介绍业务人员至少 2 名，上述人员均需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介绍业务人员发生变更时，证券公司应及时公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所涉事项告知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衍生品业务部应每月初将介绍业务人员名单汇总发送至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名单应至少注明人员姓名、所属机构、期货从业资格证号、新增/变更人员情况等。介绍业务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相对独立的介绍业务场所，开辟介绍业务开户专区，配备必要的开户系统、影像采集设备及其他工作系统，满足介绍业务开展的需要。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应严格遵守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审慎选择客户，对客户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切实做好投资者开户工作，部分期货品种交易有特殊规定与要求的，落实相关

规定。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协助办理开户时，应根据期货公司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互联网开户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开销户管理制度、反洗钱制度等业务制度，协助办理相应的开户手续。协助办理开户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期货公司应当给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通过公示信息、文件签署等方式，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协助办理开户时，应指导客户阅读和签署《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等相关文件，按照反洗钱要求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工作，并按照开户实名制要求留存客户影像资料，对客户开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协助办理开户时，按照监管要求和双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投资者教育、相关知识测试和综合评估，做好开户入金指导。证券公司应及时将客户开户资料提交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对开户资料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针对线下办理的开户业务，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将介绍业务客户电子影像资料和开户资料扫描文件通过期货综

合经纪业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 CRM）实时传递至期货公司进行审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在 1 个月内将相关资料原件传递至期货公司，如发现原件与电子资料不一致或者原件缺失的，证券公司应追究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业务办理岗办理协助开户业务，其工作职责为：

（一）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科学有效评估，充分向客户揭示风险，基于客户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审慎选择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告知、警示程序时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

（二）向客户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

（三）明示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告知客户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五）对客户进行实名制审核；

1、对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核实个人客户是否本人亲自开户，核实单位客户是否由经授权的代理人开户。

2、确保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所记载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六）对客户的开户资料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要求进行审查；

(七) 当场采集客户影像资料；

(八) 将影像及相关资料通过期货公司 CRM 系统，及时、安全提交至期货公司审核；

(九) 统一以邮寄方式将上述资料原件于 1 个月内寄送期货公司，保证资料传递的安全。电子文档通过约定方式传送。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开户业务职责为：

(一) 负责证券公司网上开户视频见证工作；

(二) 对所有开户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 对开户实名制要求事项进行复核；

(四) 对证券公司协助办理线下开户手续的客户按期货公司要求，进行录音电话回访，进一步核实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及联系电话的有效性，确认客户了解期货交易风险，告知客户开户结果及相关注意事项，建立与客户的沟通渠道。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各分支机构和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客户的合同。

第二十三条 空白合同由期货公司统一印制连续编号，证券公司各分支机构业务办理岗负责管理期货经纪合同及合同附件，与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对接，建立书面的收、发、存记录。

第二十四条 线下客户开户须使用期货公司统一的《期货经纪合同》，合同一式叁份（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客户各执一份）。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各分支机构领取合同时应填写《期货经纪领用登记表》，登记合同领取数量、编号、领取人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签署作废的经纪合同，应交回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由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确认并登记后，统一销毁。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加强对开户过程的有效控制，线下协助办理开户时，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中间介绍业务业务办理岗应在客户《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受理流转单》上签字留痕，做到开户过程留痕，责任到人。

第二十八条 介绍业务客户的档案资料，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期货公司应独立存放，如有更新，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分支机构上月协助开户办理情况进行汇总，报证券公司衍生品业务部，证券公司衍生品业务部和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每月核对介绍业务开户情况。

第三十条 客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非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填写期货公司《客户账户变更申请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介绍业务人员应核对客户身份，并及时向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关材料，由期货公司审核后办理。自然人客户也可通过期货公司客服热线或掌上营业厅办理相关信息变更业务。

第三十一条 客户申请变更手续费的，应按期货公司规定填写《手续费变更申请表》，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办理岗应核对客户身份，并于当日向期货公司营运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关材料，由期货公司审核后办理。

第三十二条 客户申请重置密码的，填写期货公司《客户账户变更申请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办理岗应核对客户身份，并于当

日向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提交重置密码申请和相关材料，由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审核后办理，客服中心将密码已重置的情况通知客户并提醒客户及时更改密码。自然人客户也可通过期货公司掌上营业厅办理密码重置业务。

第三十三条 客户申请增加或变更期货结算账户的，需填写期货公司《客户账户变更申请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办理岗应核对客户身份，并于及时向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提交相关材料，营运中心运行部审核后予以办理。自然人客户也可通过期货公司掌上营业厅办理增加或变更期货结算账户业务。

第三十四条 客户申请销户的，并按期货公司规定填写《投资者销户申请表》，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办理岗应识别客户身份，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及时向期货公司营运中心运行部提交销户申请和相关材料，由期货公司审核后及时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请注销客户的交易编码。

第三十五条 客户死亡而非本人申请销户的，办理人员为客户的继承人或继承人的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死亡证明；经公证的继承、授权文件，证明继承权人或者代理人有权处理该遗产；继承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存在多个继承人，还应提供由公证处公证的继承人共同签署的同意其代办销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办理岗应核对办理人身份，确保办理人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直接通过期货公司指定互联网端口办理期货

业务的，由期货公司履行反洗钱相关职责，并在公司检查时提供备查资料。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妥善保存有关介绍业务的凭证、单据、数据信息等资料复印件，保存上述文件资料的期限不得少于5年。期货公司应依法保存客户相关业务资料的原件和电子影像资料，保存期限自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四章 客户出入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客户签署合同时，机构客户须提供资金调拨人签字和印鉴留样。自然人客户资金调拨人只能为客户本人。

第三十九条 客户开户时，必须在期货公司指定的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用于期货保证金划转的银行结算账户，同一期货结算银行只能开立一家期货保证金账户。客户可登记多家结算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

第四十条 客户出入金业务，须通过银期转账自行操作（夜盘交易期间不办理客户出金业务）。

第四十一条 客户只有平仓了结所有期货持仓合约，并结清与期货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之后，方可办理销户。

第四十二条 客户当日平仓盈利在结算完成前不得出金。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三条 介绍客户的风险控制由期货公司集中统一管理，证券公司不承担风险控制的职责，但有协助期货公司对客户进行风险提

示的义务。

期货公司风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履行风控职责，当介绍业务客户的账户出现风险时，由期货公司风控人员直接向客户发出追保通知或强平通知。

第四十四条 当期货、现货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介绍客户可能出现交易风险时，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协助期货公司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对客户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服务系统和期货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短信系统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通知，客户可以通过以上途径进行接收，即视为期货公司履行了《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义务。

第四十六条 当客户发生穿仓时，证券公司有义务协助期货公司进行追索通知。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日常应做好介绍客户的风险教育工作，提示客户遵守交易所规则，合规交易。

第六章 信息技术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按照有关制度与规范的要求，规划设计并构建公司开展介绍业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

以及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独立，确保两者之间业务和数据的独立性。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根据介绍业务的发展需要，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信息系统的容量规划。介绍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处理性能必须与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客户数量、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共同对介绍业务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充分的测试并进行评估，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各自维护介绍业务信息系统位于本端的设备与应用程序，通信线路由线路所属方负责维护。双方之间通过防火墙进行网络隔离，只允许传输与介绍业务相关的数据包，以确保当某一方的网络系统出现拥塞等技术故障时，不致对另一方的系统造成影响。

第五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提供给客户至少两套期货互联网行情服务系统互为备份，每套行情系统应至少支持两家不同运营商的接入。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介绍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应具备可靠、安全的功能，并采取传输数据加密、客户身份认证等技术安全措施，以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密切协调，共同对介绍业务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充分测试，以确保正式上线运行的系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与足够的处理能力。系统上线后的测试工作应由双方共同组织，任何一方如不具备测试条件，另一方不得单方面强行进行测试。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将介绍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纳入技术管理范畴，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监控体系应覆盖相关的硬件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网络设施等范围，以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的运行故障。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任何一方系统变更、升级，经评估可能对对方使用造成影响的，需提前通知对方，并做好变更、升级的书面留痕工作，同时，应当通过适当的方式告知客户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共同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

第五十九条 在介绍业务开展前，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应当进行联合应急演练；在介绍业务开展后，双方每年至少应当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和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明确介绍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技术事故责任的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各自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上报流程进行完善。当技术故障发生时，出现故障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双方应按照应急预案流程的规定，协调处理和解决问题，做好投资者的解释与安抚工作，并按流程向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期货开户的统一要求，使用规定的期货开户平台系统和影像资料管理系统，为客户进行开户，并将客户资料及时传递给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统一管理上述系统，负责相关数据传输中的加密处理，统一保管客户的电子资料，并定期备份。

第七章 合规管理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部将介绍业务纳入其日常合规管理体系，对中间介绍业务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具体参照《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检查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合规稽核总部负责对介绍业务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客户开户、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各自负责本公司介绍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发现对方在开展介绍业务中存在风险和隐患，应及时告知对方；对于不涉及自己公司的风险和合规隐患，由对方自行处理；对于涉及自己公司的风险和合规隐患，有权监督并协助对方处理。

第八章 客户投诉处理

第六十五条 客户投诉可采用口头、书面、电话、网上投诉等形式。涉及重大事项的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

第六十六条 受理人员应认真做好投诉登记工作，实事求是地记录投诉的意见、联系人、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等相关内容。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在受理客户投诉后，应马上进行调查，尽可能当场做出答复；对于短时间内难以答复或解决的问题，应向客户婉转说明，不要轻易向客户承诺。遇到重大或紧急事件的，

应立即向各自主管负责人汇报。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积极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处理后须将投诉信息记录归档。如涉及到对方的，则应及时转交对方对接部门处理。

第九章 投资者教育和客户服务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教育的目的，是为了让投资者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熟悉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投资者教育的基本内容包括知识教育、法规教育、风险教育和维权教育等，可参考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暂行办法》、期货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营业场所应设立公示信息牌，内容至少包括介绍业务人员姓名、资格证号、开户流程、期货公司业务范围，期货保证金存管流程，客户投诉方式、受理电话等。

第七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对期货经纪合同进行详细讲解，认真履行介绍业务义务以及风险揭示义务，指导客户阅读风险揭示书，不得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做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重视对新入市投资者的适当性评估，对投资者的基本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经过评估，按照“适当的产品/服务销售给适当的投资

者”的原则提供服务。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主动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七十五条 对新开户的客户，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通过联合举办讲座、培训班等各种有效方式，提高投资者对期货市场、投资风险以及对参与期货交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认知。

第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将期货公司制作的期货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投资品种介绍、交易流程等投教资料，放置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供投资者取阅。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可将期货公司发布的投教资料，通过网络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共同联合制定，各负其责，各担其任。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未涵盖之内容，参照监管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章制度。